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廖靜璋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A O 1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01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02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3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
05 114年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6 司（下稱渣打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茲因聲請人不
07 能負擔還款方案，而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08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09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2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13 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
14 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
15 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
16 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
17 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
18 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
19 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
20 意事項第1點參照）。本件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
21 從事營業活動，並提出民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22 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件為
23 憑（本院卷第45至47、53至54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
24 請人於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應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
25 第1、2項規定所稱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26 (二)聲請人前於114年3月20日向渣打銀行申請債務前置協商，渣
27 打銀行依聲請人收支情形，提出144期、年利率10.50%、每
28 期還款5,785元之協商還款方案，聲請人未能與渣打銀行達
29 成協商還款共識，嗣渣打銀行於114年5月7日寄發前置協商
30 不成立通知書，此有渣打銀行陳報狀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
31 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141至143頁）。再本院向債權人

01 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渣打銀行陳報無擔保債權
02 449,873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債
03 權52,588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債權，合迪
04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有擔保債權194,874元，其餘債權人
05 均未陳報，本院審酌聲請人已提出本院桃院雲九114年度司
06 執字第11050號函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陳報債權
07 暫以聲請人陳報之數額列計，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08 額暫列為1,027,117元，未逾1,200萬元，是聲請人向本院聲
09 請更生，即屬適法。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0 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
11 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12 (三)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3 財產查詢清單、存摺明細、汽車行照、車輛異動登記書、民
14 事陳報狀等件（本院卷第15至16、55、96至110、111、113
15 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1輛自用小客貨車（廠牌：納智
16 捷、出廠年份：西元2015年9月）、1輛普通重型機車（廠
17 牌：摩特動力牌、出廠年份：西元2018年5月），且已設定
18 擔保予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及1輛西元2007年出廠已停駛之
19 三陽牌自用小客車，與若干存款外，別無其他財產。另收入
20 來源部分，聲請人陳報月收入30,090元並提出薪資單為憑
21 （本院卷第86、49至51頁、90至92頁），據聲請人陳報其均
22 未領取任何補助（本院卷第87頁），核與本院依職權函詢桃
23 園市政府社會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回覆結果相符（本院卷
24 第、71、73、76頁）。是認應暫以每月30,090元作為聲請人
25 計算其償債能力之基準。

26 (四)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7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
28 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
29 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30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
31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01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
02 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
03 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
04 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05 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聲請
06 人主張其須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並提出戶籍謄本、受扶養
07 人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08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據（本院卷第44、56至61頁）。聲
09 請人陳報該2名未成年子女均未領有政府補助，核與本院依
10 職權查調桃園市政府函覆結果相符（本院卷第71至74頁）。
11 另聲請人主張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數額合計共12,000元
12 （本院卷第16、86頁），已低於依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
13 告桃園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即20,122元；
14 再依扶養義務人比例計算之數額，堪可憑採。至聲請人主張
15 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6,200元（本院卷第16、86
16 頁），亦已低於依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4年
17 度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即20,122元計算之數額，亦
18 為可採。從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應以28,200元
19 【計算式：12000+16200=28200】為計算。

20 (五)承前，聲請人以上開每月30,09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21 費用28,200元後，尚餘1,890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
22 年43歲（71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22
23 年，審酌以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及其積欠之債務利息或
24 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節，至其退休時止，仍有可能無法清償
25 聲請人前揭所負欠債務總額，堪認聲請人收入及財產狀況，
26 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
27 義務關係之必要，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且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29 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30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
31 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予以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

01 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朱曉群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業於114年10月31日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李思儀